

理论攻坚-刑法1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陈妞

授课时间:2023.11.19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Fb 粉筆直播课

理论攻坚-刑法1(讲义)

第九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对付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 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重的罪,就应承担多重的刑事责任。

三、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它实际上要解决的是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1.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 刑法。

- (1) 领域: 领陆、领水、领空、驻外使领馆、船舶、航空器。
- (2) 犯罪地: 行为地、结果地之一。
- 2. 属人管辖权(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
- (1) 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2)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

- 3.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 (1)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 4. 普遍管辖权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真题演练

- 1. (单选)"就犯罪人而言,任何人犯罪,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该表述体现了刑法的哪项基本原则?()
 - A. 违法必究

B. 罪罚相当

C. 人人平等

- D. 法定适用
- 2.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外国公民甲,在其本国抢劫并杀害了一名中国籍游客,因该行为发生在外国,故其行为不受我国法律约束
- B. 外国公民乙,在中国境内因持有大量大麻被警方抓获,因其本国法律承认 持有大麻行为合法,故其行为不受我国法律约束
- C. 我国公民丙,在外国工作期间杀害两名当地华裔,因该行为发生在外国, 故其行为不受我国法律约束
- D. 我国国家工作人员丁,在外派某国工作期间泄露国家秘密,其行为受我国 法律约束

第二节 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 1. 自然人
- (1)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①年满 16 周岁。
-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 ③醉酒的人。
 - (2)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 ①不满 12 周岁的人。
- ②精神病人。
- (3)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4)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人。

2. 单位

单位犯罪,一般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全体成员(多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且刑法明文有规定的犯罪。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1) 双罚制:
- (2) 单罚制。

二、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 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

- 1. 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2. 犯罪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关于刑事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周某在 16 周岁生日当天实施抢劫,他无须对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B. 20 周岁的钱某诈骗钱财,因钱某有听力障碍,对钱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22 周岁的精神分裂症患者陈某发病时杀害汤某, 陈某须负刑事责任
 - D. 26 周岁的王某醉酒后抢劫了路边的金店,王某对抢劫行为须负刑事责任
 - 2. (单选)关于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仍是犯罪,必须负刑事责任
- B.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3. (单选) 邓某为了招待多年未见的大学同学肖某,亲自上山采野生蘑菇制作蘑菇汤,结果导致二人均中毒。邓某经抢救后痊愈,但肖某却中毒身亡。邓某的主观心态属于()。

A. 直接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 4. (单选)下列关于单位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单位犯罪既包括故意犯罪, 也包括过失犯罪
- B. 对单位犯罪, 既可判处罚金, 也可判处没收财产
- C. 单位犯罪时至少是单位和单位成员之间的共同犯罪
- D. 对单位犯罪既要处罚单位, 也要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一、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 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无过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是()。 A. 乙在遭受赵某抢劫的过程中为保护自己将赵某打伤
- B. 甲持刀对乙进行抢劫,乙奋起反抗将甲推倒,甲倒地昏迷后,乙捡起刀子 将甲捅死
 - C. 甲骑车不慎撞到行人乙, 乙上前对甲拳打脚踢, 致甲鼻、口出血
 - D. 乙在遭受精神病人追杀的过程中无奈逃入刘某家中,将刘某家中小孩撞伤
- 2. (单选)甲的丈夫常年在外打工,乙知道后,便在某日晚上潜入甲家对其实施强奸行为,甲在挣扎中找到一把剪刀,不顾一切往乙身上扎去,导致其腹部多处被刺,当场死亡。甲的行为属于()。

A. 紧急避险

B. 故意杀人

C. 防卫过当

D. 正当防卫

3. (单选) 李某与赵某素有仇怨, 一日两人在市场相遇, 李某故意拦住赵某, 百般辱骂, 赵某挥舞拳头欲打李某, 李某拿起旁边卖肉摊上的一把刀将赵某杀死。 李某的行为属于()。

A. 正当防卫

B. 紧急避险

C. 防卫过当

D. 故意杀人

- 4. (单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紧急避险的是()。
- A. 轮船刚驶离港口, 遭遇暴风, 船长为避免轮船倾覆, 下令把船上货物抛入 海中
 - B. 小区一住户阳台冒烟, 物业公司在确定住户家中无人的情况下, 破门而入
- C. 刘某行车中刹车失灵,遇到在过马路的一群小学生,急打方向盘撞向一辆 正停在路边的货车,致使货物全被震碎,损失惨重
 - D. 桑某在回家途中遇到劫匪,拿起石块将劫匪砸晕

第四节 故意犯罪形态

一、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 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情形。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真题演练

1. (单选) 王某四年前认识了杜某,一日两人因琐事发生争执,王某遂产生 杀死杜某再自杀的念头,买了老鼠药伺机毒死杜某。但几天后,王某和杜某和好如初,王某放弃了毒死杜某的意图,并将老鼠药扔了。此案例中,王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未遂
 B. 犯罪既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预备

2. (单选)甲持刀在乙必经的路口等待,乙一出现,甲便着手持刀向乙砍去,结果甲不敌乙,落荒而逃。甲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未遂

C. 犯罪既遂 D. 不构成犯罪

3. (单选)甲趁乙不在家,进入乙的家中盗窃现金1万元,得手并离开现场后立即后悔,便在乙回家前将1万元放回原地。甲的行为属于()。

A. 犯罪未遂

B. 犯罪中止

C. 犯罪既遂

D. 犯罪预备

第五节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及排除情形
- (一) 成立条件
- (1) 必须 2 人以上。
- (2) 必须有共同故意。
- (3) 必须有共同行为。
- (二) 排除情形
- (1) 同时犯。
-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 (3) 利用他人不知情。
- 三、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一) 主犯及其处罚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1. 主犯的种类
- (1) 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 2. 处罚

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二) 从犯及其处罚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 胁从犯及其处罚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四)教唆犯及其处罚

教唆犯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 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教唆 人即构成教唆犯。

对于教唆犯的处罚:

- (1)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 (2)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3)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真题演练

- 1. (单选) 关于共同犯罪,下列说法有误的是()。
- A.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B. 对于从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 主犯
- 2. (单选) 李某将与其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在地后逃跑,此时,张某路过,见 王某不省人事,遂将其所戴手表偷走。本案中, ()。
 - A. 李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 B.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抢劫罪
 - D. 李某、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理论攻坚-刑法1(笔记)

【注意】

- 1. 授课内容:理论攻坚-刑法1(P68-75),内容基础,需要理解记忆。
- 2. 授课时间: 预计 2. 5h-3h, 具体看授课进度。
- 3. 笔记: 绝大部分内容导图中都有,重点在于听,可以把老师讲解的案例记在旁边,需要记的地方会额外提醒。

第九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对付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



【解析】

- 1. 刑法概述: 主要告诉我们到底什么是刑法、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哪些以及什么情况下能够适应我们国家的刑法。
- 2.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对付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概念基本不考查),把握关键词"犯罪""刑罚",刑法研究的是这个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如何处罚这个人。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 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解析】

- 1. 刑法的基本原则(考点): 刑法基本原则有且仅有三个,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会把其他法律的基本原则混淆在一起考查。常见坑: 题目出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原则是我们国家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法官在审判案件的时候就要看事实、看证据,最终要以法律作为判决的依据。
 - 2. 罪刑法定原则:
- (1)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指的是刑法,在我们国家这个人有没有犯罪、要不要处罚,就看刑法当中有没有明明白白的规定出来,简单理解就是犯罪法定、刑罚法定,到底这个人有没有构成犯罪,到底如何处罚,就看刑法中有没有明确作出规定。
- (2)如甲今天心情不好,于是骂公交车"最好翻车",甲刚说完公交车翻了,不能给甲定骂翻公共汽车罪,因为在刑法的条文中没有规定这一罪名,就不能定罪处罚,体现罪刑法定原则。
 - 3.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1) 也称刑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即在刑法中每个人都是平等的,不论这个人的出生、财富、社会地位 区别对待,我们都是平等的保护,如果这个人违法犯罪了就要制裁,没有特权之 分。
 - (3)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体现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4)甲乙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甲是某个高官的亲戚就不处 罚甲,只给乙定危险驾驶罪,违背了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4.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也称罪刑相适应、罪刑相当原则。
 - (1) "罪"指犯罪, "责"指刑事责任, "刑"指刑罚,指这个人犯了多

大的罪就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对应判处多重的刑罚,体现相适应。

- (2) 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罪行相称,罚当其罪:干的坏事轻,判的轻, 犯的罪越重,刑罚也就越重。
- (3) 在我国,有一个罪名叫故意杀人罪,还有一个罪名叫重婚罪。一般情况下,故意杀人罪比重婚罪判处更重,因为故意杀人罪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主观恶性严重、社会危险性也更大,刑罚会更重,故意杀人罪比较轻也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起步,比较重可能判处死刑; 重婚罪最高判处 2 年有期徒刑,所承担的刑罚也不一样,体现的是一种相适应。
- 5. 总结:主要掌握种类,哪些属于/不属于刑法的基本原则;给案例问体现/ 违背哪个原则,需要根据具体含义判断。

三、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它实际上要解决的是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解析】刑法的空间效力:考查管辖权。

- 1.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即我国刑法到底对于哪些 地方的犯罪和哪些人的犯罪能去管的问题,叫做刑事管辖权,即发生一个刑事案 件,我们中国的刑法能不能去管这个案件,就是空间效力。
- 2. 考法:空间效力包括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多选题考点)。关于空间效力,题目中常以案例的形式考查。

1.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 刑法。

(1) 领域: 领陆、领水、领空、驻外使领馆、船舶、航空器。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

(2) 犯罪地: 行为地、结果地之一。

【解析】属地管辖权:

- 1. "地"即在我国领域内,在我们国家的主权范围内,当然要适用中国的刑法,这是原则上的规定,但是有例外。
- 2. 例外规定: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一般指的是有特殊的外交身份,享有外交特权、外交豁免权的人不能直接适用我国刑法。如甲是外国国家元首,现在来中国访华,在访华期间和乙发生争执杀死了乙,甲作为国家元首来中国访华,此时不能将甲直接抓起来适用中国刑法来定罪量刑,属于有外交特权/外交豁免权的人,身份比较特殊,不能直接适用我国的刑法,而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通过国与国之间解决。又如甲是外国人,来中国旅游时和乙发生了争执,杀了乙,没有说明甲有特殊身份,此时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3. 我国领域:

- (1) 领陆、领水、领空: 我们国家的固定领土。比如题目说张三在北京、 上海杀了人,此时就可以认定在中国的地盘上。
- (2) 驻外使领馆:中国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从客观上来说这个地方 其实是在外国,但是是中国驻外国的,可以将这个区域划为中国领域,发生刑事 案件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如在中国驻法国的大使馆中甲把乙杀死,中国驻法国 的大使馆认为是在我国的领域内,发生刑事案件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 (3) 船舶、航空器(重点):
- ①旗国主义:不管航行在哪里、停靠在哪里,印有、悬挂我国国旗,就可以 认定为在我国的领域之内,如图中的飞机印有中国的国旗,就认为在中国的领域 内,在此处发生的刑事案件可以适用我国的刑法,题干往往会出现"中国民航" "中国客轮"等关键词,就可以认定为是中国的航空器,是中国的领域内,我国 都可以管辖。
- ②坑:国际列车、国际长途汽车不适用属地原则,可能途径多个国家,到底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可能产生争议,一般按照我国和对应国家签订的协定,而非直接适用我国的刑法。
- 4. 犯罪地: 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犯罪地认定,犯罪的行为地、犯罪结果地有其一发生在我国的三种地盘上即可,或关系: 如在中越边境,甲在中国境内砍了乙一刀,乙为了逃命,爬到越南境内,最终因失血过多死亡,犯罪行为地在我国,

我国的刑法可以管辖;又如在中国和越南的边境,甲在越南境内砍了乙一刀,乙 爬到中国境内后失血过多死亡,此时可以认定死亡的结果地在我国,我国的刑法 可以管辖,这两种有之一发生在我国的地盘上,我国的刑法就能管。

- 5. 总结: 掌握例外规定; 掌握领域的三种类型; 掌握犯罪地。判断: 要想犯罪地在我国, 必须是犯罪行为地、结果地均在我国才可以(错误), 原因: 强调有之一即可; 属地管辖权可以理解为"我的地盘我能管"。
 - 2. 属人管辖权(前提: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
 - (1) 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2)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解析】属人管辖权:

1. 前提:中国人跑到国外犯罪。

2. 分类:

- (1) 普通公民+国外犯罪(轻罪):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在我国实践中,一般以3年为界限,3年以上认为这个人犯的是重罪,3年以下认为这个人犯的是轻罪),这是轻罪,普通公民跑到国外犯的是轻罪,国家如果花费大量司法资源到国外追捕比较麻烦,故可以不予追究,可能管,也可能不管,司法机关视情况而定。
- (2)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有了刑事犯罪:因为这两类人身份特殊,代表中国的形象,法律规定不管犯重罪还是轻罪,一律追究。做题中要判断身份。
- (3) 例子: 在我国有一个典型的轻罪叫做侮辱罪,就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中国公民张三跑到日本和日本人发生争执,大骂日本人触犯侮辱罪,如果读题后发现张三为普通公民,此时可以不予追究;如果读题后发现张三是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比较特殊,代表中国形象,此时不管是重罪还是轻罪,一律追究(做题时根据身份判断)。
 - 3. 总结: 我的人我能管。
 - 3.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 (1)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须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解析】保护管辖权:

- 1. 前提: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国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按道理来说外国人在国外犯罪与我国无关,但此时伤害了我国国家或公民,需要管辖。
 - 2. 条件: 两个条件同时满足。
- (1)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中国刑法规定最低刑须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按 照我国刑法规定是重罪),如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绑架。
- (2) 外国人所犯罪按照犯罪地法律(外国当地)也应受刑罚处罚,即国外的法律也认为该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 (3)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此时可以依照我们国家的刑法按照保护管辖权来 追究这个人的刑事责任。
- (4) 例:中国公民张三在国庆期间去泰国看人妖,其间与美国人发生争执,美国人将张三杀害,套用条件,张三被杀掉了,此时是故意杀人,故意杀人罪在我们国家属于典型的重罪,第一个条件符合;纵观全世界,故意杀人罪在全世界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两个条件同时满足,国家可以基于保护管辖权为张三伸张正义。
 - 3. 总结: "伤害我,我能管"。
- 4. 普遍管辖权(前提:外国人在国外实施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对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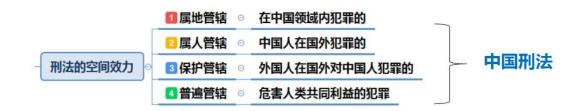
常见:海盗、贩毒、贩奴、劫持航空器、恐怖主义等。

【解析】普遍管辖权:

- 1. 前提: 外国人在国外进行犯罪, 所犯的罪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 即这个人犯的是一些国际罪行。
- 2. 对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在条约中如果有规定对应的罪名,我国刑法就可以管。如我国参加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一个美国人在美国实施恐怖主义的爆炸活动,此时我们国家参加了国际公约,我

国可以管辖,但这件事发生在国外,中国直接派人管辖则比较麻烦,可能当地已 经管辖此案件了,只有犯罪分子犯罪后出现在我国境内时,我国可以依照普遍管 辖权来追究这个人的刑事责任,如这个美国人制造爆炸后来到中国旅游,被我国 发现,我国刑法可以管辖。

3. 常见的国际罪行:海盗、贩毒、贩卖奴隶、劫持航空器、恐怖主义等,出现这几种类型大概率考的就是普遍管辖权;可以理解为"有条约义务我们就能管"。



- (1) 中国人张三在南京杀人。
- (2) 中国人张三在日本杀人。
- (3) 中国公民张三在美国被日本人杀死。
- (4) 美国公民在日本贩毒, 然后来到中国旅游。

【注意】

- 1. 刑法的空间效力:中国的刑法对于哪些地方的犯罪、哪些人的犯罪可以管的问题。
 - (1) 属地管辖: 在我国地盘内犯罪, 有外交特权、外交豁免权的有例外。
- (2)属人管辖:中国人跑到国外犯罪,看中国人的身份,如果是普通公民, 犯的是轻罪可以不予追击,如果是有特殊身份的国家公职人员/军人,不管是重 罪还是轻罪一律追究。
- (3)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国外犯罪,但是伤害到了我们国家或者我们国家的人,在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下适用保护管辖,在我国是重罪,外国当地也要管。
- (4) 普遍管辖: 犯的是国际罪行,只要我国参加了国际条约,条约中规定的罪行都可以管,常见的劫机、贩毒等。

2. 例:

- (1) 中国人张三在南京杀人:南京属于我国地盘,用属地管辖即可。
- (2) 中国人张三在日本杀人: 中国人跑到外国有刑事犯罪, 适用属人管辖。

- (3)中国公民张三在美国被日本人杀死:外国人在国外,但是伤害到我们国家的人,适用保护管辖追究责任。
- (4) 美国公民在日本贩毒,然后来到中国旅游:贩毒是国际罪行,现在出现在中国境内,采用普遍管辖。

【注意】刑法概述考点:

- 1. 考点 1: 刑法基本原则的种类、经典表述。
- 2. 考点 2: 空间效力的四种管辖权(前提、条件)。



- 1. (单选)"就犯罪人而言,任何人犯罪,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该表述体现了刑法的哪项基本原则?()
 - A. 违法必究
 - B. 罪罚相当
 - C. 人人平等
 - D. 法定适用
- 【解析】1. 不管什么人只要犯罪都要受到刑法处罚,没有特权之分,体现人人平等原则。【选 C】

- 2.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外国公民甲,在其本国抢劫并杀害了一名中国籍游客,因该行为发生在外国,故其行为不受我国法律约束
- B. 外国公民乙,在中国境内因持有大量大麻被警方抓获,因其本国法律承认 持有大麻行为合法,故其行为不受我国法律约束
- C. 我国公民丙,在外国工作期间杀害两名当地华裔,因该行为发生在外国, 故其行为不受我国法律约束
- D. 我国国家工作人员丁,在外派某国工作期间泄露国家秘密,其行为受我国 法律约束
- 【解析】2. A 项: 外国人在外国杀害中国人,适用保护管辖,如果是中国人在国外犯罪是属人管辖,排除。
 - B项:外国人在我国犯罪,按照属地管辖,看领域内,排除。
 - C 项: 中国人在国外犯罪, 我的人我能管, 属人管辖权, 排除。
- D项:特殊身份的中国人在国外泄露秘密,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一律追究, 受到我国法律约束,当选。【选 D】

【答案汇总】

1-2: CD

第二节 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解析】

- 1.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即干坏事的到底是谁,干坏事的人心里是怎么想的。分为两类——自然人(按照自然规律出生的大活人)、单位(各类组织),其中自然人犯罪考查比较多,重点掌握自然人。
- 2. 自然人犯罪:干了坏事能不能承担责任,根据年龄和精神状态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 (1)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①年满 16 周岁的人。
-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 ③醉酒的人。

【解析】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对一切的犯罪行为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1. 年满 16 周岁的人(X≥16): "年满、已满"指过完生日第二天,最起码要过完生日的零点到了第二天才可以,此时这个人对于所有犯罪都能承担刑事责任。如 16 周岁的生日当天则不属于已满/年满 16 周岁,一定要过完生日的第二天。
 - 2.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犯罪:
- (1) 间歇性精神病人是两个极端,一旦发病时相当于全疯的状态,已经全 疯了就不能让其承担刑事责任,即使处罚了也起不到制裁的作用,所以对于全疯 的人就不处罚了,不让其承担责任;如果这个人不发病,不发病时与正常人没区别,相当于正常人,当然要承担刑事责任。
- (2) 如甲是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外面吃饭时与乙发生争执,将乙杀掉,警察抓甲时,甲因害怕发病,此时能让甲承担刑事责任,警察来抓他的时候才发病了,说明杀人时精神正常,干坏事的时候精神正常,当然能够让其承担刑事责任。考试要看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犯罪时、干坏事的时候到底精神状态是怎么样的。
- 3. 醉酒的人:对于醉酒的人,与正常人没什么区别,该如何处罚就如何处罚,也是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刑法中规定了一句话,即醉酒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判断:因为这个人喝醉了,所以应从重/从轻处罚(错误),原因:刑法中没有规定醉酒的人处罚是重还是轻,该怎么罚就怎么罚,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 (2)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 ①不满 12 周岁的人。
 - ②精神病人。

【解析】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对所有犯罪行为均不负刑事责任。主要有两类人:

1. 不满 12 周岁的人: X<12 (包括 12 岁生日当天), 比如 10 岁的甲盗窃、

杀人、抢劫都不承担刑事责任。

- 2. 精神病人:全疯的状态,365 天天天都是疯的状态,就是纯疯子,考试当中题目里面一般会告诉大家他的精神状态,实践中会进行精神鉴定。
 - (3) 相对负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 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解析】相对负刑事责任能力(重点): "相对负",只对部分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一般分为两种类型。

- 1.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 12 ≤ X < 14,即已经过完了 12 岁的生日,还没有过 14 岁的生日。对于这个阶段的孩子,根据刑修(十一)的规定,满足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1) 行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如 13 岁的甲盗窃、抢劫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因为这个阶段的孩子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承担刑事责任。
- (2) 结果: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需要有后果发生,如13岁的甲故意伤害别人导致别人轻伤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3)情节:情节恶劣,实践中恶劣还是不恶劣由人民法院认定,题干会明确告诉大家。
- (4)程序: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注意:在我国发生刑事案件,一般由检察院代表国家起诉犯罪嫌疑人,孩子年龄小,要找最高检核准。判断:13岁的甲有了刑事犯罪之后要找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核准(错误),原因:找的是最高检而不是最高法。
- (5)注意:对于这个阶段,必须行为、结果、情节、程序,四个条件同时满足(是"且"的关系),这个孩子就能够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14≤X<16): 法律规定只对八种行为承担责任,除这八种以外,不承担刑事责任。
- (1) 故意杀人: 只针对故意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如 15 周岁的甲过失致人死亡,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因为只强调对于故意的需要承担。
- (2)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需要有重伤或死亡的后果发生。15周岁的甲故意伤害他人导致他人轻伤,此时不符合重伤死亡的后果,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3) 强奸: 违背妇女意志, 与之发生性关系, 强迫妇女。
 - (4) 抢劫:暴力劫取财物,如甲拳打脚踢张三把张三的财物抢劫了。
- (5) 贩卖毒品:有偿把毒品出售出去。如15周岁的甲走私、运输,制造、持有毒品,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贩卖是明知道是毒品还卖出去;走私是跨越国边境,把毒品从其他国家运输到我国,或者从国外运输到国内;运输是地理位置变化,如从这个省运输到另外一个省;加工,制造原材料。只针对贩卖毒品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6) 放火: 故意纵火, 危及公共安全。如 15 周岁的孩子过年玩鞭炮不小心导致失火, 不承担刑事责任。
- (7)爆炸:点燃爆炸物危及公共安全。如 15 周岁的甲如在广场点燃炸药包,导致广场不特定的人受到伤害,此时甲就构成爆炸罪。如果 5 周岁的甲在自己家制造炸药包没有点燃,不构成爆炸罪。
- (8) 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的内容,以前是投毒罪,随着社会的发展可能作案的手段在不断地更新,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 ①有毒有害物质:如老鼠药、砒霜。
 - ②放射性物质:如有些化学元素,对人体本身有放射性危害。
- ③传染病的病原体:如有一些人感染传染病后为了报复社会,把自己用过的、接触过的东西放在公共场合想让别人也感染。
- ④注意:投放危险物质是把这些危险物质投到了公共场合威胁公共安全,此时构成的就是投放危险物质罪。
- ⑤案例: 15 周岁的甲现在闲着没事干,把 10 斤砒霜投入了公用的井水中。 砒霜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公用井水属于投入公共场合,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如

果 15 岁的甲看乙不顺眼,将毒药投入乙的杯子里,针对的是乙,这是想让乙死,直接定故意杀人罪即可。

(9) 口诀:烧(故意放火)杀(故意杀人)奸(强奸)抢(抢劫),伤(故意伤害有重伤或死亡的后果)贩(贩卖毒品)爆(爆炸)投(投放危险物质),这八种行为只要出现其中之一,14-16周岁的孩子要承担刑事责任。

(10)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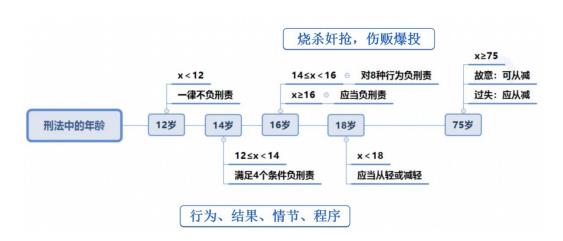
- ①15 周岁的甲盗窃、绑架:盗窃、绑架不属于八种行为的范围内,不需要 承担刑事责任。
- ②15 周岁的甲绑架过程中将人质乙杀害:对绑架行为不负刑责,对杀人行为负刑责,最终定故意杀人罪即可。
 - (4)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解析】

- 1.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 (1) 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12-18):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是 未成年人,要保护未成年人,所以会给予宽大处理。
 - (2) 已满 75 周岁的人: 年龄比较大, 基于人道主义会有一些宽大处理。
- (3)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必须是聋哑双全,这个人既听不到,又不会说话,才会宽大处理;单纯的聋或者单纯的哑是不能宽大处理的,或者盲人也可以宽大处理。
- (4)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说明有些事他是知道的,有些事他就不知道了,这种人可以理解为半癫疯、半迷糊的人。对于这样的人,刑法中会给予宽大处理。和间歇性精神病人区分,间歇性精神病人存在两个极端,要么全疯,要么正常。
 - 2.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减轻刑事责任分为从轻、减轻和免除:
- (1) 从轻:如题目中告诉甲犯 A 罪,在刑法条文中规定应判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从轻是在法定刑以内往较低刑方向判,如判 3 年 6 个月。

- (2)减轻:是在法定刑以下判,如甲本身犯罪以后,刑法规定应判处 3-10年,法官给甲判 2年,这就是减轻。很明显减轻对这个人更有利。
 - (3) 免除:确实有罪,判处后不执行。
 - 3. 口诀: "翁"指已满 75 周岁的人。
- (1)未成年人过失翁,应从减:未成年人犯罪或已满 75 周岁的老人过失犯罪,应当(必须)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这两类人判罚时必须给一些宽大处理。
- (2) 老翁故意半癫疯,可从减: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半癫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即给司法机关选择权,法官可以宽大处理,也可以不宽大处理,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 (3) 又聋又哑或盲人,可从减免:根据情况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注意】刑法中的年龄:

- 1.x<12: 所有犯罪都是不承担刑事责任的。
- 2.12-14: 在满足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才承担刑事责任。
- (1) 行为: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
- (2) 结果: 死亡或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 (3) 情节: 恶劣。
- (4) 程序: 经最高检核准追诉。
- 3.14-16: 仅对八种行为承担责任,此外的不承担责任。
- 4. 不满 18 周岁(会给予宽大处理,叫做应当从轻、减轻);已满 75 周岁(需要研究是故意还是过失,处罚也就不一样)。

2. 单位

单位犯罪,一般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全体成员(多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且刑法明文有规定的犯罪。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1) 双罚制;
- (2) 单罚制。

【解析】单位犯罪:

- 1. 主体(多选题考点):
- (1)公司、企业:按照《公司法》规定的,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XX公司";企业是按照《企业法》规定的。
 - (2) 事业单位:公办的科、教、文、卫,如公办高校、公办医院。
- (3) 机关:宪法中的各类国家机关,比如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时,向竞拍人员索贿,法院构成犯罪。
 - (4) 团体: 各类社会组织, 出现"xx 会、xx 协会", 比如红十字会。
- 2. 本质、核心: 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全体成员(多数成员,为了整体的利益犯罪)谋取非法利益,一般经过单位决策机构决定后,由具体的人实施犯罪,是为了公司、大多数人利益。比如某公司领导甲为了公司(本身不符合资质)能获得项目向领导乙行贿,是为了单位利益,构成单位犯罪;又如公司领导甲为了自己升职加薪,找到领导乙行贿,是为了一己之私,为自然人犯罪,构成行贿罪。
- 3. 刑法明文有规定:不是所有犯罪单位都能构成。认定单位犯罪,可能会出现"单位 XX 罪",说明单位可以构成;或者在条文中,"自然人构成此罪……处罚,单位构成此罪……处罚",说明单位能构成此罪。
- 4. 单位犯罪可能是故意犯罪,也可能是过失犯罪:故意的,如甲为了公司能够获得项目给领导乙行贿,明知道给国家工作人员钱是不多的,但是还是给钱了,主观上是故意的。过失的,比如工程重大责任事故罪,典型的单位构成的过失犯罪,是由于单位决策失误导致事故发生。
 - 5.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双罚制为主,单罚制为例外。
 - (1) 双罚制:

- ①罚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人)+单位:对单位处罚只能判处罚金。
- ②判断:对单位判处没收财产的处罚(错误),原因:单位只能判处罚金。
 - (2) 单罚制:罚人,干坏事的是人。

(二)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 持的心理态度,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

- 1. 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
- (2) 间接故意
- 2. 犯罪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解析】犯罪主观方面:研究犯罪时的心理态度,包括故意犯罪(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失犯罪(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多选题考点,掌握关键词判断。

- 1. 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解析】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
- (1) 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 发生的心理态度。
 - (2) 关键词:明知+希望(积极追求结果发展)。如甲看仇人张三,拿刀朝

着张三的心脏捅了数刀,就是想让张三死,甲对于张三的死亡主观上是直接故意,即明知+希望。

2. 间接故意:

- (1)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2) 关键词:明知+放任,明知自己行为会产生不好后果,对于伴随的结果 持放任的态度,即发生、不发生都无所谓。
- ①比如果农甲发现经常有人偷自己的水果,于是在果园周围私设一圈电网,一旦通上电,甲知道可能有人会触电身亡(明知),但依旧这么做,之后乙路过偷水果,触电身亡了,对于乙的死亡甲是间接故意,对于是否有人死亡是无所谓的态度,属于间接故意。
- ②杀妻灭子:甲想要杀死妻子乙,在乙碗内投毒,乙将饭喂给孩子丙吃,甲担心自己提醒乙后,乙之后警惕自己,自己无法杀死乙,于是出门,甲回家后,乙和丙均中毒死亡。甲给乙的碗里投毒,就是想让乙死,甲对乙的死亡是直接故意;甲看到丙有可能吃了有毒的饭,但什么都没说出门了,属于放任态度,对丙的死亡为间接故意。

2. 犯罪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解析】犯罪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 (2) 关键词: 应当预见(特定环境、特殊职责,有注意义务)+疏忽大意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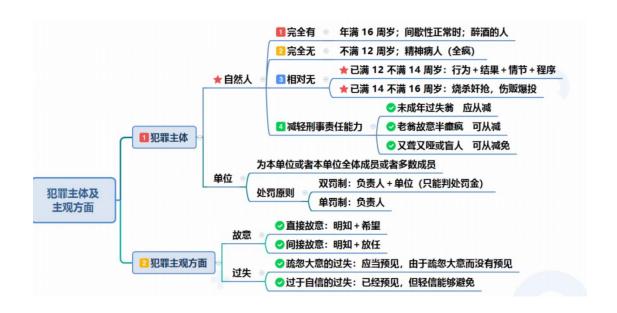
没有预见。一般针对处在特定环境中,或者有特殊的身份、特定的职责,应当注意到会发生不好的事,结果因为疏忽大意(粗心、马虎),导致结果发生,对结果发生是不希望的态度。比如甲乙是室友,甲用煤气做饭,明知道乙在睡觉,做完饭没有关闭即匆匆忙忙出门忘记关阀门,导致煤气泄露乙死亡,是疏忽大意的讨失。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 (1)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 (2) 关键词:已经预见+轻信能够避免,对于结果的发生是不希望的态度,是太相信自己了,题干往往会出现"自恃""迷之自信"。比如甲是一名老司机,有 20 年的驾龄,认为自己技术很高,在应当减速慢行的路口未减速,结果将人撞死,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再如甲去打猎,对自己的枪法很有信心,一枪过去猎物没有打到,打到了旁边的人。

【注意】犯罪主体及主观方面考点:

- 1. 考点 1: 自然人犯罪(年龄、精神状态)。
- 2. 考点 2: 单位犯罪(条件、处罚原则)。
- 3. 考点 3: 犯罪主观方面(故意/过失——关键词)。



- 1. (单选)下列关于刑事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周某在 16 周岁生日当天实施抢劫, 他无须对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B. 20 周岁的钱某诈骗钱财,因钱某有听力障碍,对钱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22 周岁的精神分裂症患者陈某发病时杀害汤某,陈某须负刑事责任
 - D. 26 周岁的王某醉酒后抢劫了路边的金店,王某对抢劫行为须负刑事责任

【解析】1. A 项: 16 周岁生日当天属于 14-16 之间,对于抢劫的行为要负刑事责任,对"烧杀奸抢,伤贩爆投"八种行为承担责任,对抢劫要承担刑事责任,排除。

B项: 宽大处理要满足又聋又哑,排除。

C项: 22 岁是 16 周岁以上,发病的时候杀人,说明精神状态是全疯,是完全无刑责,排除。

D项: 26 岁是完全刑事责任人,醉酒的人处罚应当一样,当选。【选 D】

- 2. (单选)关于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仍是犯罪,必须负刑事责任
- B.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2. 选非题。A 项:全疯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全疯不承担刑事责任。甲全疯的精神病人,不承担刑事责任不能直接强制医疗,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有先后顺序,当选。

B项: 半癫疯,可从减,排除。【选 A】

3. (单选) 邓某为了招待多年未见的大学同学肖某,亲自上山采野生蘑菇制

作蘑菇汤,结果导致二人均中毒。邓某经抢救后痊愈,但肖某却中毒身亡。邓某的主观心态属于()。

- A. 直接故意 (明知十希望/积极追求)
- B.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轻信能够避免)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但没有预见+马虎、大意)

【解析】3. D 项:不是为了杀害对方而是要招待对方,因为粗心大意导致肖某中毒身亡,应当预见但没有预见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当选。C 项:知道有毒,认为多煮一会儿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排除。【选 D】

- 4. (单选)下列关于单位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单位犯罪既包括故意犯罪, 也包括过失犯罪
- B. 对单位犯罪, 既可判处罚金, 也可判处没收财产
- C. 单位犯罪时至少是单位和单位成员之间的共同犯罪
- D. 对单位犯罪既要处罚单位, 也要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解析】4. A 项:单位犯罪有可能是故意的也可能是过失的,过失的如工程重大责任事故罪,当选。B 项:单位只能判处罚金不能没收财产,排除。C 项:以单位作为整体,是干坏事的是单位,人是替单位干活,为了单位的利益,是一个整体,排除。D 项:处罚原则双罚制为主,也能单罚制,排除。【选 A】

【答案汇总】

1-4: DADA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解析】排除犯罪的行为:一些行为虽然给别人造成损害,但刑法上不构成犯罪,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通过案例形式考查。

一、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无过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解析】正当防卫:

- 1.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如甲在路上走,张三突然出来抢劫,路过的乙发现把张三打跑,为了保护甲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张三不法侵害,见义勇为行为,乙是正当防卫。
 - (1) 时间: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正在实施伤害)。排除事前、事后防卫。
- ①事前: 先下手为强、先发制人。比如甲和乙说"你等着,我明天拿刀砍你", 乙当晚将甲砍死,乙先下手为强,属于故意犯罪,应当负刑责。

②事后:

- a. 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如甲昨天将乙打了一顿,乙越想越生气,第二天将甲打了一顿,甲打乙行为在昨天已经结束,不法侵害已经不存在,乙打甲属于事后防卫,构成故意犯罪。
- b. 不法侵害人放弃犯罪: 如甲在路上走,张三看着甲曼妙的身影产生了不好的念头,将甲扑倒在地后发现甲长得像如花,于是撒腿就跑,甲为了挽尊追上去打张三。张三已经放弃犯罪,已经跑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甲追着张三打,属于故意犯罪。

- c. 不法侵害人已经丧失继续侵害的能力: 如甲抢劫乙,结果甲脚滑摔晕了,丧失了继续伤害的能力,如果乙对甲拳打脚踢不构成正当防卫,甲已经晕倒不存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2) 不法侵害的特点:
- ①现实、真实存在:不能是想象的。如甲有被害妄想症,在路上走,突然乙拍了甲的肩膀,甲误以为乙要抢劫他,将乙打了一顿,其实乙是想问路而已,甲以为乙要伤害他,实际上不存在伤害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是假想防卫。
- ②具有紧迫性、攻击性: 重婚/通奸行为不具有紧迫性、攻击性,如甲发现配偶乙在外与丙通奸/重婚,虽然甲的权益受损,如果甲打了丙一顿,不属于正当防卫,只有面临正在进行的具有紧迫性、攻击性的不法侵害才可以正当防卫,甲正确的做法是报警或起诉乙与他人重婚。
 - (3) 意图:制止不法侵害,是正义的一方为了对抗不法行为。
- ①排除互殴行为:如甲乙约好下课后在门口打一架,相互斗殴的行为,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是为了制止不法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而是故意犯罪。
- ②排除防卫挑拨:如甲想要打乙,想到谁先动手谁理亏,于是谩骂乙骂得非常难听,挑衅乙,乙忍无可忍,出拳打甲,甲趁机打乙,甲的目的不是制止不法侵害,目的是伤害乙,属于防卫挑拨,不属于正当防卫。
- (4) 对象: 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针对家属不能构成正当防卫, 如甲追杀乙, 乙打不过甲, 于是将甲旁边的儿子小甲打了一顿, 不属于正当防卫。正当防卫仅能针对实施伤害行为的本人。
- 2. 防卫过当: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造成重伤或死亡后果。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1) 重大损害:一般是重伤或死亡。比如甲到乙家中盗窃,被乙发现,乙 追着甲打,结果将甲打死,甲只想要乙的钱,乙却要了甲的命,乙防卫过当。
- (2) 无防卫过当罪:没有这个罪名,防卫过当是对行为的定性,最终定罪时根据行为定罪,可以给乙定故意伤害罪。
 - (3) 防卫是正义的一方,处罚时宽大处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 3. 无过当防卫(特殊防卫):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来不及考虑限度,法律不

强人所难,故法律规定无过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即对正在进行的暴力犯罪,打死勿论。比如甲正在抢劫乙,丙为了制止甲,将甲打死了,丙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属于无过当防卫。

二、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紧急避险:

- 1. 紧急避险: 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当权益面临危险时,保大放小。
 - 2. 危险的来源:
- (1) 不法侵害: 如甲追杀乙, 乙为了逃命将丙的车骑走, 乙为保全自己的生命, 损害了丙财产权, 就是保大放小, 乙的行为符合紧急避险。
 - (2) 动物侵袭: 如突然冲出一只野狗咬乙, 乙为了躲避将他人的车骑走。
 - (3) 自然灾害: 如面临地震、洪水,为了保全生命,将他人的车骑走。
- 3. 正在进行的危险:比如船长在船航行过程中,掐指一算三天后有海啸,让大家现在将行李都扔下船,让船轻一点快速离开这片海域,此时没有正在进行的危险,不构成紧急避险。
- 4. 紧急避险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紧急避险伤害的是无辜的第三人。为了保全自己的权益,伤害了无辜第三人,强调不得已,是在没办法的情况下。
- 5. 权益: 合法权益: 不合法的不能进行紧急避险,比如在逃犯甲为了躲避警察的追捕,骑走了别人的车,逃跑本身不合法,甲不属于紧急避险。
 - 6.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原文考查)。一般

指警察、医生、消防员,如警察接到报警有人在砍人,警察怕打到自己,等打完 再去;又如消防员接到火警电话,发现火势较大,怕烧到自己不去,是不可以的, 为防止他们渎职,故有此规定。

7. 避险过当: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如甲的化工厂爆炸, 为了救火用旁边的鱼塘的水救火, 工厂损失 10 万, 鱼塘的损失 20 万, 超过限度, 是避险过当。

【注意】排除犯罪的行为考点:

- 1. 考点 1: 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起因、时间、意图、对象)。
- 2. 考点 2: 防卫过当。
- 3. 考点 3: 无过当防卫(特殊防卫),容易考查案例。
- 4. 考点 4: 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
- 5. 考点 5: 避险过当。
- 6. 考点 6: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对象不同,正当防卫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紧急避险针对无辜第三方。



1. (单选)下列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是()。

- A. 乙在遭受赵某抢劫的过程中为保护自己将赵某打伤
- B. 甲持刀对乙进行抢劫,乙奋起反抗将甲推倒,甲倒地昏迷后,乙捡起刀子 将甲捅死
 - C. 甲骑车不慎撞到行人乙, 乙上前对甲拳打脚踢, 致甲鼻、口出血
 - D. 乙在遭受精神病人追杀的过程中无奈逃入刘某家中,将刘某家中小孩撞伤

【解析】1. 正当防卫是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行为。A 项: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行为可以正当防卫,当选。B 项:甲已经晕倒不法侵害已经结束了,乙还捅刀甲,构成事后防卫,排除。C 项:选项不存在不法侵害,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排除。D 项: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给别人造成伤害,属于紧急避险,排除。【选 A】

- 2. (单选)甲的丈夫常年在外打工,乙知道后,便在某日晚上潜入甲家对其实施强奸行为,甲在挣扎中找到一把剪刀,不顾一切往乙身上扎去,导致其腹部多处被刺,当场死亡。甲的行为属于()。
 - A. 紧急避险
 - B. 故意杀人
 - C. 防卫过当
 - D. 正当防卫

【解析】2.D项:正在进行抢劫行为,打死勿论,是正当防卫,当选。【选D】

- 3. (单选) 李某与赵某素有仇怨, 一日两人在市场相遇, 李某故意拦住赵某, 百般辱骂, 赵某挥舞拳头欲打李某, 李某拿起旁边卖肉摊上的一把刀将赵某杀死。 李某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 B. 紧急避险
 - C. 防卫过当
 - D. 故意杀人

【解析】3.D项:属于防卫挑拨,刑法上属于故意杀人,当选。【选D】

- 4. (单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紧急避险的是()。
- A. 轮船刚驶离港口, 遭遇暴风, 船长为避免轮船倾覆, 下令把船上货物抛入 海中
 - B. 小区一住户阳台冒烟, 物业公司在确定住户家中无人的情况下, 破门而入
- C. 刘某行车中刹车失灵,遇到在过马路的一群小学生,急打方向盘撞向一辆 正停在路边的货车,致使货物全被震碎,损失惨重
 - D. 桑某在回家途中遇到劫匪,拿起石块将劫匪砸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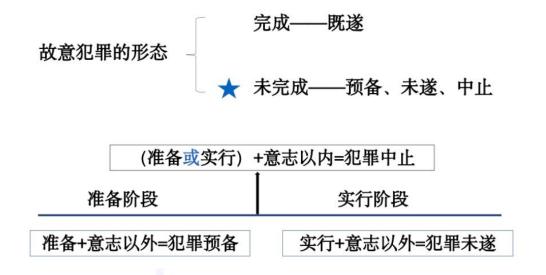
【解析】4. 选非题。紧急避险是保大放小。A 项:正在进行的自然灾害,是紧急避险,排除。B 项:破门而入侵犯住宅权,但是为了保护其他住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大放小,属于紧急避险,排除。C 项:为了保全生命造成财产损失,保大放小,属于紧急避险,排除。D 项:是正当防卫,面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行为,打死勿论,当选。【选 D】

【答案汇总】

1-4: ADDD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解析】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犯罪不是一蹴而就,不能达到犯罪结果,可能是主动停下来、被动停下来,呈现的状态不同,考查案例。



【解析】故意犯罪的形态:

- 1. 完成:如甲想要杀乙,不论通过什么方式,只要乙死亡,结果达到,行为即完成,甲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 2. 未完成: 如甲想要杀乙,不论因为何种原因乙未死亡,就构成未完成的形态,包括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准备阶段即准备工具(如买刀、买毒药)。
 - (1) 犯罪预备:准备阶段+意志以外(被迫停下来)。
- (2)犯罪未遂:实行阶段+意志以外。已经真刀真枪的开始干,如甲捅了乙, 准备捅第二刀背警察制止。
 - (3) 犯罪中止:准备/实行阶段+意志以内(主动停下)。

一、犯罪预备【考查案例】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 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常见:踩点、蹲点、买凶器、苦练技术、尾随跟踪、出发前往犯罪地点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犯罪预备:

- 1. 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1) 蹲点: 如甲想要杀张三,在张三必经之路上等待张三。
- (2) 踩点:如甲想要去张三家盗窃,看哪条路方便去张三家,哪条路方便离开。
 - (3) 买凶器: 如买刀、买毒药。
- (4) 苦练技术: 如甲想开枪把张三打死,买了枪练习枪法、买了飞镖练习 扎飞镖。
 - (5) 尾随跟踪:如甲一路跟着张三,从闹市区跟到无人处抢劫张三。
 - (6) 出发前往犯罪地点: 如甲想要杀乙, 从甲家中到乙家路上。
- 2. 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停止犯罪。如甲准备去杀乙,到乙家途中低血糖晕倒,出发前往犯罪地点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构成犯罪预备。
- 3. 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考查原文),如甲想杀乙,做标记的时候把脚扭伤,只能回家,属于犯罪预备,被迫停止。

二、犯罪未遂

【考查案例】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现实、紧迫的危险性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析】犯罪未遂:

- 1.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紧迫的危险性:给对方造成现实、紧迫的危险性,已经捅了一刀、打了一顿。如甲欲实施强奸行为,已经将被害人往车上拉,拉的过程中人身已经有了危险性,已经着手了,丙从天而降把甲打走了属于被迫停止,构成犯罪未遂。
 - 2.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从减。

三、犯罪中止【考查案例】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 防止

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注意:犯罪完成后,采取补救措施——

【解析】犯罪中止:

- 1. 阶段: 犯罪过程中,包括准备、实行阶段。
- 2. 意志以内的原因: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即主动停下。
- (1)自动放弃犯罪:如甲想要杀张三,走在路上想到张三曾经多次帮助自己,于是决定不杀张三,准备阶段停下来。
- (2)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如甲捅了乙一刀,乙非常可怜,甲产生怜悯之心,将乙送至医院,若医院将乙救活,则有效防止了乙死亡结果的发生,甲构成犯罪中止;若乙因为失血过多而死亡,未能有效防止结果发生,则构成犯罪既遂。
 - (3)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

轻处罚, 会宽大处理。

(4)犯罪完成后,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不成立中止。如甲到乙家中盗窃, 之后将东西拿回家,良心不安,次日将东西归还。盗窃罪的既遂标准为财物脱离 主人控制,甲将财物偷回家中,构成盗窃罪既遂,采取补救措施还回的,仍旧构 成犯罪既遂。

【注意】未完成形态考点:

- 1. 考点 1: 犯罪预备——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意志以外。
- 2. 考点 2: 犯罪未遂——着手+意志以外。
- 3. 考点 3: 预备 VS 未遂——处罚 (考查原文)。
- 4. 考点 4: 犯罪中止——自动放弃/有效防止结果发生(意志以内)。
- 5. 考点 5: 犯罪完成后,采取补救措施——既遂。
- 6. 考点 6: 中止——处罚(无损害,应当免;有损害,应当减)。



- 1. (单选) 王某四年前认识了杜某,一日两人因琐事发生争执,王某遂产生 杀死杜某再自杀的念头,买了老鼠药伺机毒死杜某。但几天后,王某和杜某和好 如初,王某放弃了毒死杜某的意图,并将老鼠药扔了。此案例中,王某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未遂
 - B. 犯罪既遂

- C. 犯罪中止
- D. 犯罪预备

【解析】1. 已经买药,属于买凶器,准备阶段,王某放弃了毒死杜某的意图,并将老鼠药扔了,自己放弃属于自动放弃犯罪,属于准备阶段主动停下来,属于中止。【选 C】

- 2. (单选)甲持刀在乙必经的路口等待,乙一出现,甲便着手持刀向乙砍去,结果甲不敌乙,落荒而逃。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中止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既遂
 - D. 不构成犯罪

【解析】2. 甲持刀在乙必经的路口等待属于蹲点是准备阶段,已经砍了说明着手给乙造成危险性,结果甲不敌乙,落荒而逃,是意志以外的原因,是犯罪未遂。等的过程中真刀真枪开始砍是着手,被迫停止是犯罪未遂。【选 B】

- 3. (单选)甲趁乙不在家,进入乙的家中盗窃现金1万元,得手并离开现场后立即后悔,便在乙回家前将1万元放回原地。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未遂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既遂
 - D. 犯罪预备

【解析】3. 犯罪已经完成再采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既遂。【选 C】

【答案汇总】

1-3: CBC

第五节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一) 成立条件
- 1. 必须二人以上:
- 2. 必须有共同故意:
- 3. 必须有共同行为(①意思联络;②共同协作)。

在共同犯罪中,一人既遂,全体既遂

【解析】

- 1. 共同犯罪的概念: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原文考查)。
- 2.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1)必须二人以上(人数):刑法中"以上"包含本数,人数上X≥2才成立共同犯罪。要想成立共同犯罪,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一定的刑事责任能力,此时才会成立共同犯罪。
- (2) 主观上都是故意的:如果二人中一个是故意、一个是过失的,不属于共同故意,此时就不构成共同犯罪。如果两个人都是过失的,也不构成共同犯罪。比如甲是在监狱服刑的罪犯,趁着狱警值班睡着时越狱,甲越狱在主观上是故意的犯罪,狱警乙在值班期间睡着,属于过失的犯罪,甲和乙不能定义为共同犯罪,甲定义为脱逃罪,乙定义为玩忽职守罪。
 - (3) 必须有共同行为:
- ①意思联络:比如甲和乙商量/谋划/合谋/共谋第二天去丙家偷东西,但甲第二天睡着了没去偷东西,乙去丙家实施了盗窃,认为有共同行为。人数上甲、乙是两个人,二者都是想去丙家偷东西,主观上有共同盗窃的故意,并且彼此联络,就是有了共同行为,所以甲、乙成立共同犯罪,共同构成盗窃罪。
- ②共同协作:二者都是想去丙家偷东西,一个防风、一个去偷,有明确的分工,有共同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二) 排除情形

- 1. 同时犯(偶然遇见)。
-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3. 间接正犯 (利用他人不知情)

【解析】排除情形:

- 1. 同时犯: 偶然遇见。比如甲今天去丙家里盗窃, 乙今天也去丙家里偷东西, 二人刚好在丙家里碰到, 甲和乙相视一笑、各偷各的, 偷完各自回家。只是出现在了同一场合, 没有共同故意、谋划商量、分工, 而是各自进行相应的犯罪, 只是恰好出现在同一个场合, 甲、乙是同时犯, 各自认定各自的犯罪即可, 甲、乙均单独定一个盗窃罪。
-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超出本来的意思。比如甲和乙要去丙家偷东西,甲在门口望风,乙进去实施偷的行为,乙偷完东西要走时发现丙是自己的仇人,于是不仅偷东西,还将丙杀死。对于乙的杀人行为,甲在主观上没有故意,只是盗窃,乙单独做的杀人行为属于超出共同盗窃之外的犯罪,由乙单独承担,甲和乙成立盗窃的共同犯罪,乙独自承担杀人行为。
- 3. 间接正犯:利用他人不知情,即把别人当成自己犯罪的工具。如甲是毒贩,在机场发现有警察检查,于是把毒品偷偷放到游客乙的包里,游客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毒品带走,此时不能认定甲乙是共同犯罪,游客乙没有犯罪意图,甲只是把乙当成了运输工具,不构成犯罪,只处罚毒贩,只处罚把别人当成工具的人,即间接正犯。

三、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一) 主犯及其处罚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解析】

- 1. 根据分工和作用不同进行了分类:有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多选题考点),考试时会问共犯人包括哪几种类型。
- 2. 主犯:根据刑法条文规定,主犯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把主犯分为了两类。

1. 主犯

(1) 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犯罪集团: 3人以上有固定成员的组织

2. 处罚

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考查原文】

【解析】

1. 主犯的类型:

- (1)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犯罪集团要求有三人以上固定成员的组织,即人数上X≥3人,在这个集团中进行组织、领导、策划的就是首要分子。如甲带领小弟A、B、C成立诈骗集团进行诈骗活动,甲去组织、领导、策划,进行诈骗活动,甲就是首要分子。
-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比如甲和乙要去丙的家里偷东西,甲在门口望风,乙进去实施偷的行为,偷完就回家了,如果想要盗窃案件成立,乙起的作用大,因此乙是主犯。
 - 2. 处罚:考试时主要考首要分子如何处罚,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 (1)集团所犯:如甲带领小弟A、B、C一共做了6件坏事,其中三件甲亲自参与了,给甲定罪量刑时,要按照6件进行处罚,只要甲领导策划了,就是甲参与了。
- (2)全部罪行:只要组织、领导、策划,就要承担,考试时可能会变成"重要罪行/主要罪行",也是需要承担的。

(二) 从犯及其处罚【重点掌握】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唯一性)



【解析】

- 1. 从犯:考试以单选题或者多选题形式考查。从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比如甲和乙去丙家偷东西,甲在门口望风,乙爬进去实施偷盗行为,此时起次要、辅助作用的是甲,甲是从犯。
- 2.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所有处罚中只有从犯前面用的是"应当",后面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这三种情形都有,具有唯一性,"应当从减免"。

(三) 胁从犯及其处罚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 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

- 1 胁从犯: 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 (1)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主观上不是想主动犯罪的,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说明进行犯罪时大部分不自愿,少部分有自己的个人意愿,因此需要进行刑事责任,只不过是被威胁的。
 - (2) 认定为是胁从犯,必须是被胁迫,并且起的是较小作用。
- ①比如甲想让乙和他一起去偷东西, 乙不想去甲就对乙拳打脚踢, 乙被迫跟着去偷东西, 在偷东西时乙不积极、不主动、不认真, 偷的东西也不多, 此时乙可以认定为胁从犯。
- ②如果甲对乙拳打脚踢,让乙和自己一起去偷东西,乙去偷东西时发现很刺激,并且来钱快,于是乙积极主动地去偷,比甲偷的还多,不能认定为胁从犯,不符合起较小作用,根据性质如果起的是主要作用会被认定为主犯。
- 2.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其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为大部分不 是完全自愿,是被胁迫的。

(四)教唆犯及其处罚

教唆犯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

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教唆人即构成教唆犯。

- ①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 ②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③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教唆未遂)

【解析】

1. 教唆犯:通过案例形式考查。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意图灌输给使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产生了犯罪的意图。即让别人产生犯罪的想法,让他人犯罪的人就是教唆犯。典型的教唆犯是"买凶杀人",比如甲想杀乙但不想直接动手,于是甲找到丙说"我给你10万,你替我把乙杀了",甲通过收买的方式,让丙产生杀人的想法,并且实施了杀人行为,丙是被教唆的人,让别人犯罪的人(甲)是教唆犯。

2. 如何处罚:

- (1) 看所起作用,如果是起主要作用,就按照主犯罚,如果是起次要辅助作用,就按照从犯处罚。
- (2)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如丙还是未成年人,就让未成年去犯罪, 应当从重处罚。
- (3)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教唆未遂,别人没有听他的,他也没想到别人不听他的,是意志以外的。比如甲让丙杀人,丙找到乙之后没有杀人,实施了盗窃,此时甲是教唆犯,并且是教唆未遂,对甲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考试时会给案例,问甲属于哪类犯罪(属于教唆犯),甲没做让丙做的事,此时应该怎么处罚甲(从轻或减轻处罚)。

【注意】共同犯罪考点:

- 1. 考点 1: 共同犯罪的概念、条件(三个条件同时具备)。
- 2. 考点 2: 共同犯罪的排除情形。
- 3. 考点 3: 共犯人的分类(根据分工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划分为四种类型、处罚(主犯、从犯、教唆犯)。



- 1. (单选)关于共同犯罪,下列说法有误的是()。
- A.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B. 对于从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 对于教唆犯,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 主犯

【解析】1. 选非题。A项:考查原文,是概念,排除。B项: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当选。C项:教唆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排除。D项:首要分子、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排除。【选B】

- 2. (单选) 李某将与其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在地后逃跑,此时,张某路过,见 王某不省人事,遂将其所戴手表偷走。本案中, ()。
 - A. 李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 B.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抢劫罪
 - D. 李某、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解析】2. A、D项: 把人打晕属于故意伤害, 李某和张某不构成共同犯罪, 虽然人数有两人但是二人没有共同故意, 没有共谋也没有分工, 两人自己干自己

的,排除。C项:盗窃罪采用平和、不激烈的方式把财物据为己有,抢劫对人使用暴力,题干张某没有对王某使用暴力不构成抢劫罪,用平和手段偷,是盗窃罪,排除。【选B】

【答案汇总】

1-2: BB

【注意】

- 1. 公序良俗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错误),原因:公序良俗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 2. 一架中国飞机飞到美国上空,在这架飞机上发生的刑事案件,不能适用我国刑法(错误),原因:中国的飞机不管航行在哪里,适用属地管辖,我国可以管辖。
- 3. 小红十五岁对过失致人死亡需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错误),原因: 15岁属于 14-16之间只对"烧杀奸抢,伤贩爆投"八种行为承担责任都是故意的,没有过失犯罪,过失犯罪不承担责任。
- 4. 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进行防卫的,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属于防卫过当,需要负刑事责任(错误),原因:面对正在进行的严重的暴力性犯罪,打死勿论,即无过当防卫,是正当防卫。
- 5. 犯罪已经完成了,事后再返回的,仍然成立中止(错误),原因: 采取补救措施的是犯罪既遂不是犯罪中止。
- 6.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错误),原因: 预备还没有给被害人造成危险性可以免除,未遂是已经给对方造成危险性不能免 除,是可从减免。
- 7. 一个故意一个过失成立共同犯罪(错误),原因:要是共同故意才成立共同犯罪。
- 8. 对于从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错误),原因: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